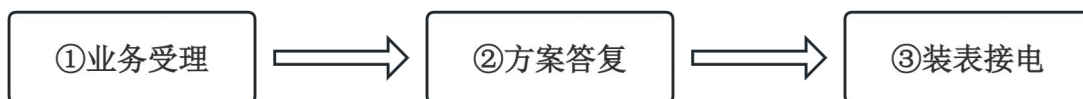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分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_____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川能水电”手机 APP、能投水电集团微信公众号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1. 业务受理
▶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1. 分户各方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军人证、外籍人士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等）。 2. 各方用电地址物权证件：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合同）或土地使用证、法院判决书（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3. 高压用户需提供项目批准文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若您暂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我们将提供“一证办电”服务，先行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启动后续工作。缺件资料若无法通过政务系统查询，则请您在后续办电过程中补充完善。
2. 方案答复
▶ 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约定时间到现场勘查并确定实施方案。
3. 装表接电
▶ 无受电工程，我们将与您签订《供用电合同》并约定时间开展装表接电工作。 ▶ 如您有受电工程，请您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项目工程。工程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技术及安全标准。项目工程完成后，您需向我公司提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后，我们将与您约定时间开展装表接电工作。
4. 其他告知事项
1. 申请办理分户业务，应满足用电地址、供电点、用电容量不变的条件。 2. 原户应结清电费，分立新户的用电地址应具有独立的不动产权属。 3. 用电容量由用户自行协商分割，需要增加用电容量的，分户后另行办理增容业务。 4. 分户引起的供用电产权分界点用户侧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 5. 分户后的受电设备经检验合格后应分别装表计费，原户、分立新用户用电性质发生变化的，应按国家政策重新确定用户行业分类、用电类别、电价类别等基础信息。 6. 原户与分立的新户均应与我公司签订《供用电合同》及其他协议。 7. 若您为电力市场交易用户应在电力交易平台同步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

8. 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

9.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因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导致业务办理过程受阻的,我公司将暂缓您的申请流程,请您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信用能源网站 <https://xyny.nea.gov.cn/publicity> 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承装（修、试）单位。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 96598 客户服务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